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医疗保障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谭文军

联系电话：6238380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2〕68 号）精神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市医保基金先垫付，除医保基金和省补助外，剩余部分市、县需以 4: 6 比例进行分担。我县需承担此次的项目费用 208825 元。为及时完成国家下达疫苗接种任务，一是对紧急接种阶段市县补助；二是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，及时拨付到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我县一直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工作高度重视，拨付资金能及时到位，增强了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，促进了健康仁化建设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92433 人次，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市医保基金先负担，后由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 30% 补助，根据市、县按 4: 6 比例分担，我县财政应补助 208825 元。我县资金及时补助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，及时拨付到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障，稳步提高保障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